

九巴月票(三十日有效)

售價:\$834

條款及細則

甲部

1. 凡購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之九巴月票（下稱“月票”），即代表該乘客（下稱“持票人”）同意及接受遵守此九巴月票條款及細則（下稱“條款及細則”）。
2. 乘客可於九巴指定地點之月票自助販賣機及九巴手機應用程式 App1933（下稱“App1933”）內購買月票。乘客須以有效及已充值足夠金額的（a）成人或（b）附有學生身分之八達通卡或產品（下稱“八達通產品”）購買月票。乘客不可以：（i）第一代八達通；（ii）小童八達通、長者八達通及附有殘疾人士身分之八達通（包括合資格享用政府兩元計劃之樂悠咁）；及（iii）各款享有巴士免費乘車優惠之八達通（以九巴不時之最新公佈為準）購買月票。月票以單一價格發售，以成人或附有學生身分之八達通產品購買的價格相同。
3. 乘客購買月票時，月票的價格將會從該八達通產品內的餘下額值中扣除，而月票將編錄於該八達通產品上。購買月票後，自助販賣機或 App1933 將會顯示交易已完成及列出交易編號；乘客應記下該交易編號，以便有需要時聯絡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作出跟進。
4. 乘客於購買月票時須指定月票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可於購買當日及其後七天的任何一日開始。乘客受其指定的月票生效日期所約束，該生效日期於購買後不能更改。
5. 月票的有效期以乘客指定的月票生效日期當天 04:45:00（香港時間）或購買之時為開始（以較後者為準），並以第三十一日的 04:44:59（香港時間）為終結。持票人須於月票之有效期內使用月票。月票不能在生效日期開始前使用，且逾期無效。於此條款及細則提及的時間以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巴士上的八達通收費器之時間為準。
6. 持票人可於第一張月票有效期內續購另一張月票，以延長月票有效期三十日。儘管如上所述，延長月票有效期時並不能根據以上第 4 段指定其生效日期。
7. 持票人可於月票自助販賣機或 App1933 內查核月票之有效期。
8. 持票人須妥善保存其編錄有月票之八達通產品。如月票於有效期內發生故障致未能使用，持票人須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聯絡以作跟進。於任何情況下，持票人如因月票故

障或八達通系統問題或任何其他電腦、網絡、電話或技術問題以致未能使用月票，其一切損失（如有的話），九巴概不負責。

9. 已購買之月票一概不可退款、補發或轉移至另一八達通產品（包括任何已啟用或未來日期啟用的月票部分）。持票人如因任何理由未有於月票有效期內乘搭任何適用巴士，已繳的月票費用概不發還。
10. 編錄有月票之八達通產品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或退款。
11. 月票只限同一位持票人使用，不可與其他乘客共用。
12. 持票人不得出售、轉讓、出租、借出或租賃其月票。持票人如容許他人使用其月票，持票人和冒充者均可能遭起訴。

乙部

13. 持票人乘搭九巴及龍運營運之巴士路線時，必須於上車時將編錄有月票之八達通產品拍向車上的八達通收費器，方可乘搭適用的巴士路線或享有任何轉乘優惠（如適用）。持票人憑月票可於月票有效期內，在每日（即當日 04:45:00（香港時間）至翌日 04:44:59（香港時間）期間）以月票乘搭最多為指定上限次數的適用九巴巴士路線及指定龍運巴士路線。為免生疑，適用九巴巴士路線包括所有日間九巴巴士路線、通宵巴士路線、由九巴經營的聯營巴士線（例如過海巴士路線）及賽馬日馬場巴士專線；而指定龍運巴士路線為由龍運經營的 E 線、N 線、S 線、R 線 及 X 線巴士路線。月票不包括非由九巴或龍運經營的聯營巴士線及其他九巴及龍運之特定巴士路線*（有可能更改，以九巴不時之最新公佈為準）。
14. 持票人在乘搭九巴 HK1 路線及龍運機場 A 線及 NA 線（下稱“升級路線”）時，以載有有效九巴月票的八達通卡或產品支付車資，可享有 27 折優惠車資。持有載有有效九巴月票的「機場員工個人八達通卡」的持票人以該個人八達通卡支付車資，亦可以優惠車資乘搭亦可以優惠車資乘搭龍運機場 A43、A43P 及 NA 路線，有關優惠車資為機場員工乘車優惠車資的 27 折。
15. 持票人在乘搭九巴 P960 路線及 P968 路線時，以載有有效九巴月票的八達通卡或產品支付車資，可以優惠車資每程 \$5 乘搭（除非持票人已享有其他優惠以致其須付的車資已經低於 \$5，在此情況下，該乘客須付的車資將為享有該其他優惠後的車資）。

16. 每日使用月票乘搭適用之九巴巴士路線及指定龍運巴士路線（除 B1 線外）的上限為每日 10 次，而使用月票乘搭 B1 線的上限為每日 2 次。持票人之升級路線車程並不會計算入九巴月票每日的使用上限。
17. 如持票人使用月票乘車的次數超過每日之上限，相關車費將會從該八達通產品內的餘額中扣除而不作另行通知。
18. 月票不會賦予持票人任何權利優先乘搭巴士或享用其他額外服務。
19. 九巴擁有對此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
20. 九巴有權隨時及不時，不作事先通知下，修訂或補充此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或暫停供應月票或任何折扣、優惠或其他推廣項目。
21. 如九巴有合理理由相信持票人違反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則，九巴保留取消其使用月票之資格的權利。
2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對此條款及細則。
2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語凡指單數的亦指複數，反之亦然，而凡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指各個性別。
2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25. 此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根據香港的法律解釋。持票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
26. 如有任何爭議，九巴擁有最終決定權。

*註：現時月票不包括之九巴巴士路線為 K12、K14、K17、K18。